

淄博市人民政府  
关于同意变更淄博晶鑫畜禽屠宰场生猪定点  
屠宰证法定代表人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5〕44号

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变更淄博晶鑫畜禽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法定代表人的请示》（淄行审呈〔2025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审查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淄博晶鑫畜禽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法定代表人由“冯衍英”变更为“车一兵”，其他信息不变。你局要主动公开许可变更信息，按规范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